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株环评〔2022〕29号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华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钢结硬质合金、 碳化钛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湖南华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“关于办理湖南华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钢结硬质合金、碳化钛扩建项目的审批报告”和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“关于湖南华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钢结硬质合金、碳化钛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”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湖南华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炎陵工业集中区-中小创业园现有厂区内进行钢结硬质合金、碳化钛扩建项目,总投资200

万元。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，通过增加生产设备扩建产能，以碳化钨、碳化钛、铁粉和锰铁等为原材料，通过混料、球磨、压制、真空烧结等工序生产钢结硬质合金；以钛白粉、炭黑、钨粉等为原材料，通过混料、球磨、装舟、高温碳化等工序生产碳化钛。本次扩建规模为：钢结硬质合金从120吨/年扩产到190吨/年，碳化钛从240吨/年扩产到290吨/年，其他硬质合金产能维持120吨/年不变。

根据湖南兴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、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的预审意见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，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，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，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、规模和内容建设。

二、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排放标准

1. 严格废水环境管理。实行雨污分流。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，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炎陵工业集中区（三期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，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。

2.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。干燥工序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冷凝回收装置回收酒精后循环使用，不凝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；烧结废气采用冷凝装置回收成型剂，不凝尾气采用燃烧装置燃烧后与现有烧结废气一并由一根15m排气筒外排。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执

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浓度限值，同时满足《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（湘环发[2020]6号）中相关要求；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20）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。

3.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。优化设备选型，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措施，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。

4.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。按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，产生的危险废物（废矿物油、废磨削液、废成型剂等）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暂存，落实“四专”管理（专门危废暂存库，专门识别标志，建立专业档案，实行专人负责）、制度上墙、信息联网；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交由资质单位处置。

5.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。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应急预防措施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三、项目管理具体要求

1. 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：COD 0.58t/a、NH₃-N 0.06t/a、VOCs 0.51t/a。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。

2.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，按证排污，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。

3.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，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，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、事后监管。

4.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。

5.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。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